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2020年9月审定通过 两项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正式实施

2021年3月1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GF0024-2020)和《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GF0023-2020)正式实施。两项规范由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于2020年9月审定通过。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共同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由教育部、国家语言

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首次以听力残疾人手语使用者为主体,规范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唱”国歌,让听力残疾人切实体会国歌的真实内涵,从而和全国人民一同领略国歌激发民族爱国情感、催人奋进的巨大作用。该规范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多年来听力残疾人手语使用者在奏唱国歌场合,规范、统一、严肃使用手语表达国歌的愿望,将使听力

残疾人全面、准确感受国歌表现的民族精神,呼唤内心深处爱国主义情怀,促进我国残疾人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将代替1997年国家语委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该规范将笔顺规则落实到国务院2013年8月批准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依据现行通用规范汉字形体,即《通用规范汉字表》的标准宋体字形,给出每个字的逐笔跟随和笔画序号式

笔顺,提供ISO/IEC10646国际标准编码(UCS)和《通用规范汉字表》序号。本规范是服务和满足语言生活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求的一项基础性规范,将为社会通用层面的汉字教学与研究、信息处理、排序检索、辞书编纂等提供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和《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近期已分别由华夏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华)

包头市两级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包头讯 “出发”!2月25日下午,随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俊峰的一声令下,包头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迅速登车,整装出发,奔赴执行现场。

“快十年了,今天终于有了结果,感谢法院公正执法,法官们辛苦了……”签完字后,终于拿到了房屋钥匙的申请人王某连声道谢。这是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王某来到该院对李某等人申请执行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对查封的三被执行人的三套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给申请人王某365.2万余元。其中被执行人鹿某名下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6号楼某底店因被案外人占有,该底店一直未能交付申请人。

行动当天,在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威慑力的震慑下,案外人主动让出房屋,腾房工作顺利,本次行动首战告捷。

据了解,为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着力增强服务经济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包头市两级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助力企业化解债务纠纷,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涉企业案件专项执行启动仪式上,范俊峰在动员讲话中指出,全市两级法院要在本次专项执行行动中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一把手”挂帅,及时研究解决涉企业案件突出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严肃问责追责,确



保包头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的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位;涉企业案件的执行要以清理历年旧案为目标,制定责任清单,分类施策,限期结案。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按照巡帮结合、巡督结合的思路,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研究,就地解决;在专项执行行动中,要灵活运用执行手段,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助力被执行人经济与信用再生。要大力宣传涉企案

件执行成果,同时对“执行不能”案件进行充分法律释明。建立两级法院执行宣传联动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声势,为执行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行动当天,包头市两级法院首日执行行动出动警力95人,出动警车26辆,传唤2人,涉及案件54件,执结案件15件,执行到位412.8万元。(肖玥)

我区优良天数比例 去年达到90.8%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张慧宇就内蒙古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及2021年重点工作做了发布。

据了解,2020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8%,重度污染以上天数比例为1.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8%和90%以上,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7.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预计分别较2015年下降25.13%、21.13%、7.6%和12.1%。13项生态环境主要指标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明显改善。

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燃煤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有序整合替代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供热锅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统筹推进车、油、路综合整治,推行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持续强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及周边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道路及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推动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完善全区“一厂一策”应急减排企业清单,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相统筹,重点抓好不达标断面、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水源地等专项整治。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美丽河湖评价标准,以黄河、滦河、松花江流域为重点,组织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全面部署专项行动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锡林郭勒讯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为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的安排部署,锡林郭勒盟司法局组织、动员全盟司法行政系统和人民调解组织在全盟范围内开展“维护和谐稳定,喜庆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科学筹划,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至旗

县。各旗县市(区)司法局迅速行动,积极部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负维护稳定的职责,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和各旗县市(区)司法局均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确保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

在萌芽状态。专项行动为期10个月,从2021年1月25日开始,2021年11月25日结束。

专项行动期间,锡林郭勒盟各地在每周开展一次全方位、无差别、拉网式排查的同时,各旗县市(区)司法局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或职能股(科)室,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聚焦涉疫情、涉民营企业、涉农牧民春耕生产等矛盾多发领域,开展重点排查,助企助农,纾困解难,维

护经济下行背景下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别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和敏感时段,针对上访群体、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以及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特定领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引导群众有序维权,依法表达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越级访、集体访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切实做到小事不出嘎查(村)、难事不出苏木乡镇、大事不出旗县,矛盾不上交。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深挖思想根源 强化问题整改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监狱党委召开了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前,监狱党委班子成员通过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等多种形式,找准找实突出问题,为开好本次民主生活会做了周密的准备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会上,通报了2019年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2020年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狱长代表监狱党委班子进行对照检

查和个人对照检查。监狱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最后,监狱长对此次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五点要求: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只有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才能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提高政治站位,才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性锤炼,提高政治责任担当。党性锤炼是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举措。党员民警要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就要有讲政治的意识、敢担当的魄力,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理论修养,严格执行政治纪律,提高责任担当;树

牢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群众路线,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通过多项措施时刻提醒党员民警,将廉洁公正牢

记于心,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队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监狱将把对照查摆出的问题和不足,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集中精力做好问题整改,以改促进,把整改成效体现在班子团结和推动监狱发展上。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